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008年12月2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代码：000792）复牌，因涨跌幅限制而使该股票交易价格没有反映当天市场供求关系及自停牌以来影响股票价值各方面重大变化因素，在其交易不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前，本公司仍继续按“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进行估值。若前述估值方法不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协商确定采用其他估值方法。

在此后如果该股票交易开始活跃，市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恢复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请投资人关注相关的估值风险。

特此提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7日